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;

附件一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致：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西安航星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 的 (刑事技术综合楼消防整改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刑事技术综合楼消防整改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航星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8 人, 营业收入为 4483.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04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 西安航星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10 日

备注 ： 填写前请严格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 号），结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 、 资产总额三个指标判定；